###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 年7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N KE 主持,应到董 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 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 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 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 PAN KE、关联董事 ZHUANG CHENGFENG JOHN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 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 PAN KE、关联董事 ZHUANG CHENGFENG JOHN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 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 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 PAN KE、关联董事 ZHUANG CHENGFENG JOHN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7)。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